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板簡字第67號

原告 黃乃榮
被告 羅卓子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112年度審附民字第232號），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肆萬玖仟玖佰壹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五十，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肆萬玖仟玖佰壹拾陸元為原告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被告於民國000年0月間起，加入「邱吉」、「阿翔」等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成員所屬詐欺集團，擔任提款車手及取簿手之工作，與該等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由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1年9月26日20時44分許起，假冒博客來網路書店客服人員及郵局人員致電向原告佯稱：因設定為批發商帳號恐遭額外扣款，須依指示操作解除設定等語，致原告陷於錯誤，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匯款，分別於111年9月6日23時11分許、111年9月6日23時13分許、111年9月7日0時1分許、111年9月7日0時18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49,971元、49,971元、99,989元、49,985元至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被告則依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之指

01 示，至指定地點向「阿翔」拿取上開帳戶之提款卡後，於11
02 1年9月6日23時21分許、111年9月6日23時22分許、111年9月
03 7日0時9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土城郵局之
04 自動櫃員機，自上開帳戶提領60,000元、60,000元、30000
05 之詐騙所得款項，再將所提領之款項交付「阿翔」，以此
06 方式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嗣因原告發覺受騙報
07 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因而查悉上情。原告因
08 此受有財物損失249,916元，及精神慰撫金250,084元，共計
09 500,000元之損害。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
10 被告賠償損害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00,000元，
11 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12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3 二、被告則以：請求原告之訴駁回。

14 三、本院之判斷：

15 (一)、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審金訴字
16 第1765號刑事判決，判處被告犯如附表編號1至9宣告刑欄所
17 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編號1至9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
18 期徒刑1年8月。未扣案被告之犯罪所得9,000元沒收，於全
19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等情，有
20 上開刑事判決在卷可參，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刑事案件
21 偵審卷宗，核閱屬實，被告亦復不爭執，是依本院調查證據
22 之結果，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3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4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25 「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26 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
27 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定有明文。被告
28 因前揭共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行為，不法侵害原告
29 之權利，原告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
30 據。從而，原告得向被告請求給付249,916元為有理由，應
31 予准許。

01 (三)、次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02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
03 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
04 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依上開規定，須人格法益及身分法益
05 受侵害而情節重大者，始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經查，原
06 告固主張因被告前揭犯行，致受有精神上之損害，故請求被
07 告賠償精神慰撫金250,084元，惟觀諸原告被侵害之權利係
08 為財產權，即難遽認原告之人格法益有何受有侵害而情節重
09 大之情，實與請求精神慰撫金之要件不符，原告復未就被告
10 不法侵害其人格法益且情節重大乙節舉證以實其說，是原告
11 據此請求被告給付精神慰撫金250,084元，即非有據，不應
12 准許。

1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49,
14 916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9月2
15 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16 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7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證據資料，
18 核與判決結果無何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19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0 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
21 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
22 預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23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另本件係刑事附
24 帶民事訴訟，而由本院刑事庭移送民事庭者，依刑事訴訟法
25 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不需徵收裁判費，且至本件言詞辯論
26 終結時，亦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故無從確定訴訟費用之數
27 額。惟仍爰依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之規定，諭知訴訟費
28 用之負擔，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得確定其負擔，
29 併此敘明。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3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官 許珮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書記官 林宜宣